

路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

(第 7 标包: 60w-160WLED 隧道灯)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

乙方(中标(成交)供应商): 江门市钜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江门市钜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号
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,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、诚信、
协作的原则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典》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 同遵守: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含税价格:

产品名称: 60w-160WLED 隧道灯

产品规格: 详见采购文件

数 量:

材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隧道灯(LED-80W)	套	800	435.00	348000.00
隧道灯(LED-60W)	套	826	397.00	327922.00
隧道灯(LED-160W)	套	920	575.00	529000.00
一体化立柱灯(80W)	套	750	535.00	401250.00
立柱灯(72W)	套	100	375.00	37500.00

合 计: 1,643,672.00元 (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)。

详见采购清单。

采购产品由乙方免费配送,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1、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的
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, 提供2年免费质保, 保证产品为全新
原厂产品。在保修期内, 所有货物更换全部免费, 保修期外, 能更及时地为
用户提供备品备件。

3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2 小时内对售后服务做出反应，4 小时内到现场更换或退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，则视为

乙方承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。

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，包括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维护，操作的技术要领，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，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。

4、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5、验收：甲方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。

6、验收标准：

产品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产品质量、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随机抽取两家第三方机构对产品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抽检，产品质量、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7、验收依据：

(1) 本合同文本；

(2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(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(4) 产品验收清单（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）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预付款付合同价款的 50 %，全部产品配送到位、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且完成技术培训后付至 100 %。

2、付款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 报告。

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应向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若产生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

1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地 址：文景路南段 13 号

地 址：江门市江海区高新
西路168号1幢第3层

时 间：2025年5月20日

时 间：2025年5月15日

鉴证方名称(盖章):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
楼902室

代表人(签字): 科

时 间：2025年5月15日